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21-09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本次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限售期

2.06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7 上市地点

2.08 决议有效期

2.09 募集资金用途

3、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3.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3.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3.03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13.0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3.05 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2,3,4,5,6,7,8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杨振华将回避表决。议案1,2,3,4,5,7,8,9,11,1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本次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限售期	√
2.06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决议有效期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3.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13.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3.05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2、现场登记地点: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经公证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21年11月17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联系人:王优

电 话:0516-88920479

传 真:0516-88923712

邮箱地址:lfshdmb@jslanfeng.com

通讯地址: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蓝丰生化证券法务部

邮 编:2214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3)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法人股东或者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公证。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362513;投票简称:蓝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本次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限售期	√			
2.06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决议有效期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3.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13.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3.05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盖章/签字):

受托人(签 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以公司证券法务部收到日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请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日下午2:3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9:15至2021年12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5日

7、出席对象:

(一)、截止2021年11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二期303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1年12月2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电话:020-32200889

指定传真:020-32200850

联 系 人:赵璇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0”,投票简称为“毅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合肥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对外投资金额:人民币19,800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新公司设立以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有关事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战略布局,促进产业健康发展,公司拟出资设立合肥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肥毅昌”)注册资本人民币19,8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份。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9,800万人民币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合肥毅昌100%的股权,公司将根据合肥毅昌的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完成出资。

主营业务方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塑胶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新公司的设立是公司基于自身的经营发展和业务转型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的运营效率,符合公司转型发展的战略方向。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所做的决策,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该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发展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0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6名,实参加董事6名。董事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的推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提名任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0)。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一:

任雪峰,男,中国国籍,197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厦门大学EMBA在读。1993年7月毕业于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原常州无线电工业学校)工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1993年8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北京牡丹)镇江电视机厂研究所,担任产品结构设计工程师、结构科科长职务。1999年3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香港独资)镇江三森电气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结构设计负责人。2000年3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产品结构设计工程师、结构设计部长、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9年10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职务。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 就职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创新中心总经理职务;2021年2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任雪峰先生持有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8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0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任雪峰先生持有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4.6%的股份。任雪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交易。

任雪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证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19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短债债券A	汇安短债债券C	汇安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19	006520	0065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1月19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基金代销渠道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20000.00元(不含20000.00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基金代销渠道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20000.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20000.00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自2021年11月19日起,在暂停本基金通过本基金代销渠道申请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基金代销渠道申请累计金额2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次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如下:

(1)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电话:010-84489855-8011

网址:https://www.9ifund.com

(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超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3)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4)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楠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www.hcjijin.com/

(6)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芯蕊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7)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http://www.zhixin-inv.com

(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http://www.nesc.cn/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兆军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客服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1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01房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2)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赛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31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5006户

客服电话:400-8189-598

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13)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http://www.jianfortune.com/

(1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7层2716单元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15)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客服电话:025-66046166转849

网址:www.huilinbd.com

(1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骏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个人业务)400 088 8816 (企业业务)

网址:kenterui.jd.com

(1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